

项目名称：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

### 项目监理

委托方(甲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监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处

3. 项目工作范围：对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施工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信息管理等。

4.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完成成果报告的编制、评审及通过验收之日止。

## 二、监理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信息管理等。

## 三、监理主要内容

## （一）质量控制

1. 按照甲方关于林州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具体任务的要求、《中国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技术系统技术规程》、《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规范、政策和法规要求及该项目实施方案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保证施工质量。

2. 乙方依据经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组织评审通过后的总设计方案对各专题实施方案提出审核和修改意见；对关键子专题进行外业检查和监督，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阶段性成果验收和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3. 协助甲方审查承包单位或专题承担单位的资质及相应人员资质。

4. 审批开工报告，并报甲方备案。

5. 在项目实施阶段，以巡视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帮助甲方做好日常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咨询服务需求时，乙方需在收到咨询需求后3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应当明确、可操作，且符合项目要求与相关规范。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地震地质条件变化或地表障碍物等造成的施工困难），必须部分改变施工方案内容，且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占总项目投资额的15%以下的，乙方应甲方要求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甲方备案，由甲方签发变更通知单；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占总项目投资额的15%及以上的，由甲方报请原评审单位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二）进度控制

1. 乙方应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召开项目启动会,签发开工令,并书面报甲方签认,乙方通知承包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3. 乙方应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变更申请;

5. 乙方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需签发质量管理意见或质量管理通知单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单位发出,并要求承包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 (三) 造价控制

1. 乙方应协助甲方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项目工程款支付建议书;

2. 乙方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等方面的变更,并做书面备忘录,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结算。

### (四)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审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可行;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并检查实施情况;

2. 乙方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3.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的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 （五）合同管理

1. 乙方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甲方批准；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书面意见报甲方备案。

## （六）项目协调

1. 乙方应与甲方和承包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质量管理例会、工地会议等，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甲方和承包单位；

2. 乙方应协调甲方和承包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3. 乙方应协调解决甲方和承包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七）信息管理

1. 乙方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如：开工令、停工令、质量管理日志和备忘录等资料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做好实施现场的质量管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3. 乙方应监督承包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4. 乙方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的存档，该类文档及基于监理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或擅自使用。

## （八）质量管理产出物

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建议书、质量监督日志、各类会议纪要、质量管理月报、实施文档类质量审核意见、质量管理工作联系函、质量管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质量管理记录、阶段性项目工作总结、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及附件；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五、本合同工作内容适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依据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除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评审通过的总设计方案外，还应符合项目涉及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前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以经评审通过的总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义务

（1）负责本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为顺利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在合同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乙方仅可将该资料用于本次监理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应采取脱敏、加密等必要措施保障资料安全，监理服务结束后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3) 合同期间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 就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回复。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

## 2.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施工设计方案变更及概算调整的审批权。

(2) 乙方调整监理机构须书面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规程，不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履行合同期间，履职尽责，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各种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的除外）或文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是否通过及具体理由）。

(4) 在任何情况下，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相关保密资料，以下情形除外：1. 信息已合法公开；2.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披露；3. 为履行

本合同必须披露且受让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永久有效。

(5)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并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见下表：

| 职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罗登贵 | 职称证     | 高级工程师 | 0829     | 地球物理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国家级   | 11014268 | 房屋建筑工程 |
| 总监代表    | 郑水明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国家级   | 11016019 | 房屋建筑工程 |
|         |     | 职称证     | 高级工程师 | 0914     | 地球物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刘鑫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国家级   | 37019096 | 房屋建筑工程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蔡永建 | 职称证     | 高级工程师 | 0894     | 构造地质   |

乙方应当确保所委派的监理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所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若乙方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不具备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执业资格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资格的人员。

(6)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代表甲方对上述项目实施监理，并对监理范围内的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事项承担全部监理责任。

(7) 乙方提交的各项监理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已收监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监理费1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严格履行监理责任，如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项目逾期、质量不合格、造价失控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监理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改费、重新委托服务费、直接损失及可依法主张的预期利益损失。

## 2. 乙方权利

(1) 经甲方授权，设计方案变更须经乙方签署书面意见。

(2) 经甲方授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七、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等资料；
2. 施工单位资质状况；
3. 与工程进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 甲方与施工单位的合同文件、变更文件、函件；
5. 监理工作所需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八、乙方应提交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成果

1. 乙方在收到经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评审通过的总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实施方案的编

写并提交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监理费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监理费10%的违约金。

2. 乙方约定严格把控工程进度，每月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上一月的监理简报；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0.5%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项目监理报告以及监理档案资料，监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各种签证资料等档案资料（含电子版）。否则，每逾期一日（包括移交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监理费0.5%的违约金。

## 九、通知与送达

### 1.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杨胜凯，电话：17550778875

乙方项目总监：罗登贵，电话：13807132762

上述联系人代表各自联系、对接本合同履行期间各项业务。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及其他往来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或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通过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以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拒收、无人签收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及时通知的，原联系人的行为仍代表该方。

## 十、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含税监理费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元）。该费用包括监理服务费、人工费、材料编制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完成本合同项下野外工作作业后支付首次款合同总价的50%（通过验收并合格后15日内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156900元）（含税）；

（2）提交所有专题成果报告包（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25520元）（含税）；

（3）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送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报告、监理档案资料）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10%，即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31380元）（含税）。

3. 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履行引发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其他

1. 因本合同履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事项、理由及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费用的影响。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

议或经双方签署的变更文件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或据此主张增加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方：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号：110010793000560329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61号

电话：010-88212066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